

人民法庭促进乡村价值观 传承重塑的路径构建

课题组成员：_____朱晨瑜、岳鹏飞_____

课题组单位：_____南江县人民法院_____

成员联系电话：朱晨瑜 19911790332

岳鹏飞 19160172870

2023 年 10 月

人民法庭促进乡村价值观传承重塑的路径构建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①。乡村文明有独特特征与多元表现形式、有丰富的内涵外延，对于人民法院而言，主要还是应当以法治引导促进乡村价值观念传承重塑，进而减少社会矛盾、涵养和谐乡风社风，促进乡村文明整体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精神需求。2021年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亦对人民法庭全面促进乡村文明提升罗列了具体目标，其中依法妥善处理家事、邻里纠纷，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不良习气，依法打击封建迷信活动等方面内容都直指乡村文明价值观念。本文基于此将聚焦人民法庭在促进乡村文明提升的核心途径—促进乡村价值观传承重构上入手，示范探析人民法庭在执法办案及其相关附随职能中通过以法治精神浸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通过对优秀本土习俗保护与精神文化弘扬中，促进新时代乡村价值观念凝聚的具体路径。期以乡村价值观重构深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理解，提高法治心理认同；期以转变、丰富人民法庭职能，高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满足多元司法需求；期以切实从根源上减少解决矛盾纠纷推进诉源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创新变革。

一、透视：对人民法庭与乡村价值观耦合的实证剖析

^① 习近平：《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本。

（一）镜像衍射—价值观念重构的意义与考量

1. 基于案件呈现的现实特征形态。以B市N县各派出法庭收案统计案由为例，排在前列的分别是离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参见表1：

表 1：B 市 N 县各派出法庭收案数量靠前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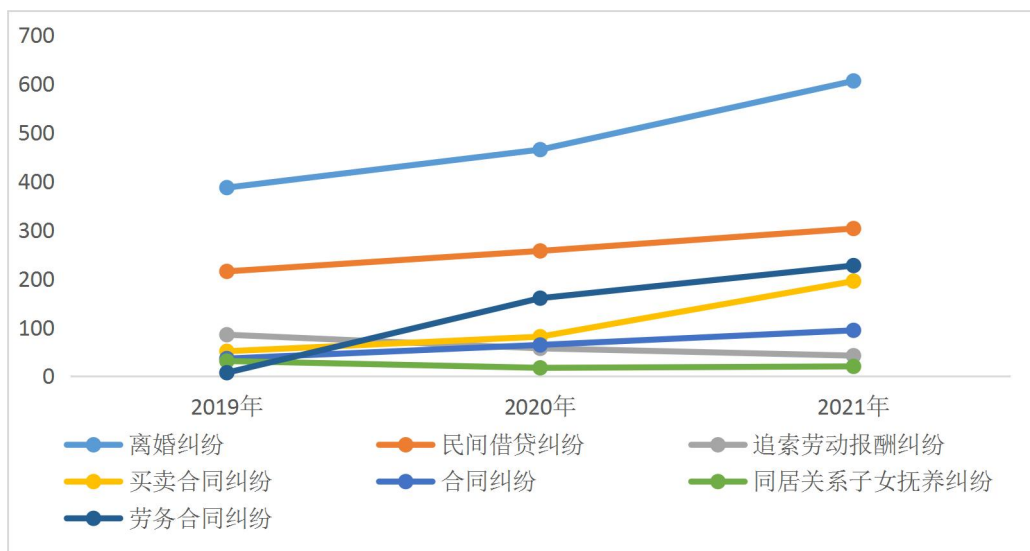


表 2：B 市 N 县各派出法庭 2019 年-2021 年收案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离婚纠纷	387	465	606
民间借贷纠纷	215	257	303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85	57	42
买卖合同纠纷	51	81	195
合同纠纷	36	64	94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31	17	20
劳务合同纠纷	7	160	227
追偿权纠纷	30	8	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0	45	4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	20	12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4	9	0
婚约财产纠纷	12	7	10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1	19	6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9	15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	13	19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8	0	0
同居关系纠纷	8	12	5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8	12	12
赡养纠纷	7	18	7
其他	112	114	124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6	0	0
离婚后财产纠纷	6	7	5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5	3	0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5	0	0
承揽合同纠纷	5	0	2

运输合同纠纷	5	5	2
继承纠纷	4	3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4	3	6
排除妨害纠纷	4	5	7
抚养费纠纷	4	12	11
不当得利纠纷	4	11	13
租赁合同纠纷	4	5	17
返还原物纠纷	3	0	0
合伙协议纠纷	3	6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	9	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	5	4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3	6	6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2	2	0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	1	0
人寿保险合同纠纷	2	0	0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2	0	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3	3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	2	4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	1	5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	12	8

产品责任纠纷	1	0	0
盗窃罪	1	0	0
供用电合同纠纷	1	0	0
股权转让纠纷	1	1	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	0	0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	1	0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	1	0	0
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1	0	0
所有权确认纠纷	1	0	0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1	1	0
相邻关系纠纷	1	0	0
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纠纷	1	0	0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	0	0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1	1	0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1	0	1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1	0	1
加工合同纠纷	1	0	1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1	0	1
名誉权纠纷	1	0	1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	0	1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0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1	4	3
侵权责任纠纷	1	3	3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	0	3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2	7
总计	1089	1444	1887

不难发现，人民法庭的案件多数仍是传统类型案件，即“离不离婚？”“养不养老人小孩？”，“借钱不还”“欠钱不给”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增多，一方面受客观环境影响。例如《民法典》离婚冷静期的设置，让协议离婚程序变得复杂，时间周期增长，离婚困难增大，诉讼离婚则不会受离婚冷静期的影响，这也是2021年法庭离婚案件受理数量快速增加的一个原因。但分析将离婚案件单独来看，这些年在法庭受理的案件中一直处于增长状态，并且居高不下，2019年387件，2020年465件，2021年606件，2022年截止6月底已有434件，分别在当年收案中占比达35%、33%、34%、34%，很明显还是人们的婚恋价值观念发生了改变。近些年民间借贷纠纷、以及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急剧增多，从近千份起诉书来看，除去上述两类案件诸如买卖、借贷、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原告也皆是诉称被告没有如约履行约定义务。固然，这也是受了疫情反复、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本来有能力偿还、有能力履行的人失去了履行能力，但仍有的是不愿意偿还履行，躲避偿还履行，恶意拖欠偿还履行，最后法院判决或者法院执行才被动履

行，这其实也反映了诚实信用这一经济交互准则这一重要价值观念已经在被淡化。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也已注意到，特别提到要惩治逃废债行为。当然上述现象是整个社会都存在的现象，需要全社会治理体系齐抓共管，而在乡村层面，人民法庭在修复婚恋观、诚信观，促进乡村价值观念持续向好转变的潜力和作用无疑是巨大的。

2. 基于基层治理的深层动因。

习近平总书记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文中讲道：“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②。因此基层治理的中心不应当是诉讼审判，应是高度重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而“乡村案件千千万，伦理纠纷占一半”，虽然随着各地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人居环境改善，但根植于乡土人情、社会，没有发达重工业、繁茂的服务业、璀璨的高新技术产业的乡村其矛盾纠纷依然以传统纠纷为主，即多与道德等价值观念能够重合的伦理类矛盾纠纷。根据调查显示，以2021年B市N县为例，29个乡镇调解委员会及相关村（社区）调解委员会化解的矛盾纠纷2460起，除去重大疑难案件225件及相关其他案件，其中90.36%均为传统伦理类纠纷。这类矛盾纠纷既能判决，也能调解，更能依靠社会自发形成的规范，或者价值观念进行处理，只需通过阐释道理，讲明关系，一般都能握手言和，甚至有的只是基于法律或者某种观念的认识偏差，只需认识一致，甚至不需要第三方的介入便可化解，因此不难看出基层治理根源之治多半在于乡村价值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五期。

观念之治。

3. 基于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重塑乡村文明价值观念是乡村精神面貌提升的必然途径也是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乡村振兴一定需要振兴一个价值观念正确、精神文明丰硕、具有独特思想内容价值的文明乡村。同时正确良性循环的乡村价值观念能够促进乡风和谐，能够为乡村产业、人才兴旺提供土壤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提出：“推动乡村文明进步。……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不良习气……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可见人民法庭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职能也直指乡村价值观念提升，应当也必须为乡村文明价值观念重塑提供司法力量，并在司法职能“神经末梢”范围以内提供必要助力。

（二）法槌之外—基层人民法院的衡量与演进

解决个案不是法院的胜利，改变一个群体的法治面貌才是法治的胜利。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处于后疫情时代，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民生任务艰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人民法院如就案办案、以案办案便会压力日益剧增。作为法院的前哨、滤网、末梢，人民法庭更能全面无巨细的体现法院

作为与法院担当，不仅是“扬扬止沸”式地化解群众已然所面临社会风险，解决民生问题，还应能够“釜底抽薪”式预防社会风险发生或恶化，更要“锦上添花”式地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文明价值观提升。而人民法庭要转变“坐堂办案”理念，从“乡村案件裁判员”角色晋升为“乡村价值观念辅导、护航员”角色，主要亦有以下三个方面考量。

1. 探索性地多元解纷储备机制日益繁盛。

随着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立，和各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挥，基层解决纠纷的群体、能力、范围在有序扩张。有的地方将法律顾问、乡贤、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社会力量充实调解团队^③，有的地方建立了司法局、住建局、办事处“三调”联动机制^④，有的探索形成了“法庭+商会”模式^⑤，公安、司法、卫健等职能部门，工会、团委、妇联、心理学会等群团组织和商户等社会组织、村委员等自治组织都积极参与了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因此人民法庭定争止纷、调解案件的职能可以弱化、转移，人民法庭可以在根植本地特色的基础上进行有目标性地促进乡村价值观念重构，进而从根源上减少案件纠纷。

2. 积累性地案件格式化清零治标不治本

尽管多元解纷机制繁盛，但仍无法从根源上减少人民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以B市N县各法庭为例，2019年法庭法官人均结案181件，2020年240件，2021年达314件，而2022年截止6月已达184件。格式化的

③ 王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多元解纷体系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载《内蒙古长安网》，2022年5月11日发布。

④ 王蒙 孟凡淼：《定分止争好“枫”景——深圳龙华区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纪实》，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7月7日发布。

⑤ 重庆江津：《“法庭+商会”成功调解一起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2年5月19日发布。

案件年底清零和把不准病根的诉源治理，无法从根本上减轻法庭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标本兼治的着力促进乡村价值观念重塑应当成为当下人民法庭有益的探索。

3. 关联性地非审判类职能事务日益增多

以江西铜鼓县人民法院为代表，设立具有乡村治理意义的综合性“法庭”。该法院 2018 年在排埠镇下辖的 11 个村设立了基层法治综合服务农村法庭“和安庭”，容纳了民间调解、司法调解、民事巡回审判、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法律传播、公共法律服务等有关涉法的一揽子事务^⑥。其中这并非个例，而是法治进程推进的必然结果，“司法=审判”的认识与观念正在被纠正，人民群众寄托了司法机关更多的期待和要求，人民法庭正服务于规则之治、维稳大局、地方性知识普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多元目的与趋势之中，但多元之核心仍不过是司法为民，深度嵌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既然非审判类职能事务增多不可避免，则更应将人民法庭置于乡村价值观念重塑这一核心之下，以点带面，一揽子推进。

（三）机会窗口—乡村价值重构的势阱与机遇

1. 本身内涵外延的有限把握

价值观是一个纯主观的概念，何为价值观，如何重塑价值观，怎样检验价值成效有着界定不清晰、论证不充分、效果不明显的困境。辞海中对价值观的解释是：关于价值的一定信念、倾向、主张和态度的观点，起着行为取向、评价标准、评价原则和尺度的作用。为了更好理解价值观，具

^⑥ 胡锦涛：《农村法庭“和安庭”诞生的启示——铜鼓基层社会治理新探索》，载《当代江西》，2018年第1期。

体详见表3。

表 3：价值、人生价值与价值观类比界定表

比较		价值	人生价值	价值观
区别	含义不同	一事物对主体的积极意义，即一事物能够满足需要的功能与属性	包括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与社会对个人的需要和满足两个方面，真正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	人们在认识各种事物具体的价值基础上，形成对事物价值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涵盖范围不同	涵盖不同领域的各个事物价值，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性	涵盖人生领域的价值	是对价值的主观反映，是主观范畴
联系	1. 价值在人生领域的具体体现就是价值观 2. 对事物总的看法与根本观点形成价值观			

不难发现乡村价值观这一概念的空泛和难以把握，但仍要对其进行厘定，因为乡村价值观念事关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发生、事关对具体现象行为评价，事关人民群众对法律认同，事关对政府、司法机关非人格化行为的评价与认同。具体而言，可以从客观呈现予以分析把握，即乡村文明程度，再具象即万人起诉率，刑事命案发生率、离婚率等诸多外在指标去做定量分析，因为社会事件发展为多因多果，无法对这一概念进行定性判断。本文中宜将积极健康的婚恋观、诚实守信的信誉观、孝悌和睦的家庭观、友善和谐的社会观、忠诚热爱的国家观进行培树引导，加以促进，弘扬传播积极正面的乡村价值观念。

2. 呈现“内环境稳定”状态

以一个具有相对封闭性的村落、社区来讲，受经济、健康、医疗教育供给、交通、文化习俗等诸多影响可能呈现不同，但其价值观念如同人体、

生物群落、生态环境一般具有稳定性，有的甚至出现极端典型稳定，如吸毒村制毒贩毒村、盗窃村、乞讨村，留守儿童村、空巢老人村等等。随着法治纵深推进和经济环境的显著改善，缺乏文明价值观念支撑类型的村落逐渐减少或直至消逝，但以外出务工为常态就业方式的S省来讲，“空巢村”“留守村”仍不在少数。除此之外大部分村落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全面推进，和网络自媒体的全面普及，旧的价值观念体系正在被摧毁而新的观念体系尚未建立，整体价值观念在情感关怀缺位、价值观念引导失序的波动稳定中，进而唯有牢牢抓住破碎不全的本土朦胧伦理直觉、没有系统掌握准确理解解读而断章取义的法律条文、只言片语的网络非主流意识文化（“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等）以及花哨夺人眼球的“心灵毒鸡汤”等诸类价值观念碎片这一“救命稻草”，这让诉源治理、基层治理等诸多治理模式可能空转，无法全面达到预想效果，这也会是人民法庭促进乡村价值观念重构的势阱。

3. 民众对法庭介入的预期分析

调查问卷(含统计结果)

（以下数据皆为十分位取整约数）

1.您的年龄是？

A1-18岁 B19-35岁 C36-59岁 D60-80岁

（7.1%选A 50%选B 28.6%选C 14.3%选D）

2.您觉得现在乡村的乡风、乡村价值观念现状如何？

A 十分不错 B 还有待提升 C 较差

(0%选 A 71.8%选 B 28.2%选 C)

3.您觉得现在你们村(社区)村民在关于婚姻家庭经营、家风亲情维护、邻里关系维持方面做的如何?

A 做的很好 B 一般 C 做的很不好

(7%选 A 64.3%选 B 28.7%选 C)

4.您所在村社是否有村规民约?如果有您觉得村规民约在引导你们村里风气风俗、用来作为解决矛盾依据方面效果发挥如何?

A 有,发挥效果好

B 有、起到到了一定效果

C 有,基本上是摆设

D 没有

(0%选 A 42.9%选 B 42.9%选 C 14.2%选 D)

5.你们村(居)村规民约是否设置了处罚?你觉得是否应当设置处罚?

A 有,应当设置

B 有、不应当设置

C 没有,应当设置

D 没有、不应当设置

(7%选 A 7.4%选 B 64.2%选 C 21.4%选 D)

6.你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吗?

A 十分熟悉并且记得住

B 了解一些

C 仅仅听说过

D 没有听说过

(13.3%选 A 71.4%选 B 15.3%选 C 0%选 D)

7.你身边的人是否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事？

A 都是在贯彻执行

B 作用不大

C 不知道

(30%选 A 42.9%选 B 27.1%选 C)

8.你觉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解决你们身边的矛盾纠纷有无作用？

A 有作用 B 无作用 C 不知道

(41.6%选 A 16.7%选 B 41.7%选 C)

9.您觉得法律对你们生产生活意义大不大？

A 没有什么影响 B 关系很大 C 无所谓

(8.3%选 A 74.7%选 B 17%选 C)

10.法律解决问题的效果如果？

A 解决问题有效 B 无法根本解决问题 C 不了解

(58.3%选 A 25.1%选 B 16.6%选 C)

11.您眼中的人民法庭主要倾向功能？

A 审理调解案件 B 普法宣传 C AB 都有并且有其他职能 D 没关注

(55.3%选 A 18.4%选 B 20%选 C 6.3%选 D)

12.需要解决问题或者纠纷的时候你第一时间想到是？

A 自力救济(自己解决) B 找乡镇党委政府 C 人民法庭

D 派出所 E 律师 F 司法所 G 村委会 H 村里有威望的人 I 托人找关系 J 信访

(0%选 A 40.2%选 B 34.3%选 C 5.9%选 D 0%选 E 0%选 F
15.7%选 G 3.9%选 H 0%选 I 0%选 J)

13.您觉得法律能否促进乡村价值观念提升问题？

A 法律不能解决道德问题，价值观念靠老百姓自觉。

B 法律可以促进乡村价值观念提升。

C 二者没什么关系。

(38.5%选 A 46.1%选 B 15.4%选 C)

通过分析不难发现，民众认为乡村价值观念提升确有必要，同时对法律、村规民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期待，但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同时法庭在能否促进乡村价值观念提升方面存在有认同也有排斥。

二、放射：乡村价值观在群体动力学下的解构与重现

(一) 群体动力学

群体动力学 (Group Dynamics) 是揭示群体发展规律的理论，由 20 世纪 40 年代社会心理学家库尔特·卢因 (勒温) (Kurt Lewin, 1890-1947) 在其心理动力理论的基础上创立，这一理论认为人的心理和行为决定与内部需要和环境的相互作用。有学者提出，在群体中个体受到群体成员复杂的相互关系的影响，群体成员的活动、相互影响和情绪的结合，构成了群

体行为的动力^⑦。

（二）乡村价值观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所描述的“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合作模式，其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状态并未被完全淘汰，而是随着近几十年农民进城的推进，其留守乡村的群体，依然呈现因沿血缘、地缘、业缘关系相识，形成所谓的“差序格局”。正是在这种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存在长期重复博弈的可能性，面子、舆论、互惠等形成的激励约束机制构成了乡村价值观念内部冲突、干预影响通常模式，形成一地一贯的价值认识。这样的乡村价值认识是具有稳定性的，正如前文所述，纵然现在交通发达、信息网络飞速发展，人们在空间与时间上的距离被无限拉近，但每个村落、每一个乡村基于熟人社会和通常交互行为而形成的仍然是一个价值观念相对封闭稳定的群体，其一定符合群体动力理论视域下群体的特征。这样的乡村价值观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处于一种相对稳态之中，它的内部变化与演进遵循系统理论的非加和性原理，即群体的行为不等于群体中各个个体的简单的算术和，而是形成了一种集体智慧、大多倾向或者一种集体、个体之间和各自之间纠缠博弈的焦灼，从而呈现多种新的行为样态。

（三）乡村价值观群体影响图式呈现

从群体动力论的角度而言，个体基于自身动机而与其他个体进行交互，具有相互关系的个体组成动态群体，个体间的相互促进和制约能够影响群体行为的发展方向，反之拥有集体智慧和一贯行为特征的群体对群体所有

^⑦ 季乃礼：《政治心理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出版，第 185 页数。

成员都有一定的约束力，如村规民约，如乡村习俗；同样不同群体之间也存在相互影响，村与村之间、乡镇与乡镇都存在价值观念的相互影响，如结婚彩礼、如殡葬习俗规格，如解决群体问题时效仿其他村先前有过的围堵、拦路、上访等形式。而相互影响的方式分为适应或冲突，冲突分为正向冲突和反向冲突，正向冲突通过博弈达到认识一致结束，反向冲突以一方放弃主张结束，最终会回到一个新的价值观念统一或近似的适应状态，或者处于一个矛盾激发酝酿的潜在状态。

表 4：乡村价值观内部影响机制分析表

→	个体 B（乙村、乙乡镇（街道）村民）			群体 A（甲村或甲乡镇（街道））		
个体 A（甲村、甲乡镇（街道）村民）	+（冲突）	正向冲突（路径冲突、方案方法冲突），如民间借贷案件中，认为应当还钱，但是对还钱的方式及期限有分歧	冲突满足守约方 A 预期。 可能 A：社会风气可以 可能 B：人应当讲诚信，能借能还，再借不难	+（冲突）	正向冲突（路径冲突、方案方法冲突），如 A 村以前离婚都是到民政局，但 A 长期被家暴配偶又坚持不离婚，拖了两年协议离婚都未成功，后诉讼离婚一次成功了，	就会给这个 A 村这个群体心理暗示，诉讼离婚快、有效。
			冲突满足失约方 B 预期： 可能 A：借钱有风险，诚信社会有待提高 可能 B：借钱有风险，要考虑偿还能力			
		逆向冲突（对与错、是与非的冲突），如民间借贷案件中，直接否认借钱事实，不愿意还钱	冲突满足守约方 A 预期。 可能 A：社会价值取向正确 可能 B：诚信社会无法耍滑头		逆向冲突（对与错、是与非的冲突），如 A 因某盗伐林木或非法捕鱼而获罪（仍有老百姓缺乏相关法律知识），	A 全村传播后获得的认知
			冲突满足失约方预期。 可能 A：社会风气不好，借钱不还，丧失信心，不敢再还 可能 B：下次这个方式没准还能用			
	-（适应）			-（适应）		
群体 B（乙村或乙乡镇（街道）	+（冲突）	正向冲突（路径冲突、方案方法冲突），如 B 村经了解民意后制定村规民约，但其中一项 B 村民持有不同意见	可能 B 村民接受了大家一件，个人看法与群体逐渐趋同	+（冲突）	正向冲突（路径冲突、方案方法冲突），如 A 村女孩出嫁都是 3-5 万，B 村 8-12 万	长此以往 A 村女孩出嫁彩礼标准可能会提升
		逆向冲突（对与错、是与非的冲突），如 B 乡镇强制搞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	可能 B 村民无法接受强制行为，对 B 群体丧失信任		逆向冲突（对与错、是与非的冲突），如 B 村有彩礼的习俗，A 村作为邻近村没有该	A 村女孩出嫁可能会主张彩礼
	-（适应）			-（适应）		

2. 乡村价值观重塑群体动力

群体是群体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内外力量地共同作用形成的动力，包括群体凝聚力、群体驱动力和群体耗散力。在乡村价值观重塑的过程中三种动力具体表现（将耗散力予以控制即为拘束力），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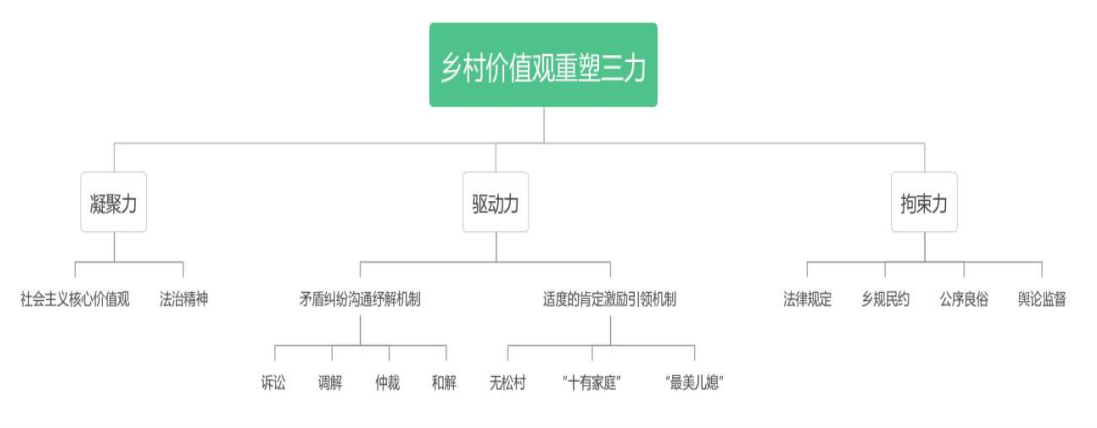


图 1 乡村价值观重塑“三力”思维导图

乡村价值观重塑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精神这一共同精神谱系为凝聚力，使之以有共同价值追求取向，形成行为合力，对乡村价值观念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形成完整丰富有内涵的乡村价值观念体系。乡村价值观重塑在以村规民约、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等成文或不成文、刚性或柔性的规范体系将关于不文明行为、和不积极健康思想进行负面评价作为约束力，从而去其价值观念之糟粕，纠正不正之风和不正之观念。乡村价值观重塑在以良好的矛盾纠纷沟通纾解机制与适度的肯定激励引领机制为驱动力，促进人民群众喜欢、愿意、乐意积极参与、积极示范乡村价值观重塑。

三、跃迁：人民法庭以群体动力视角嵌入的路径探究

（一）群体影响

1. 以个案价值传导

以 B 市 N 县为例，2019 年至 2021 年，各法庭案件占比分别为 35.88%、46.31%、47.08%，其中“狗撵摩托致害”案、“首例民法典判决近亲结婚导致婚姻无效案”、“老人无人赡养案”等许多典型案例皆由人民法庭审判或调解，在辖区内起到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宣传引导作用。人民法庭具有天然区域优势，针对典型个案可积极开展巡回审判，通过进村入社以“院坝法庭”等方式，以案释法、以案讲法，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起到弘扬真善美、鞭笞假丑恶的作用。通过个人倡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赡老抚幼亲情观和诚信守信的信誉观等价值理念，促成审理、宣判、调解一个案件、引导、塑造一片民众的良好效果。

2. 以群体公约规范

从前面调查问卷来看，14.2%的受访群众表示所在村社没有村规民约，42.9%受访群众表示虽然有村规民约，但其作用发挥的并不够好。据此，人民法庭可积极助力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涵的村规民约订立修正，以专业法律视角帮助对村规民约、乡村习俗、本地一贯做法进行合法性审查。结合普法宣传，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乡村居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一体建设，夯实农村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形成最广泛而有力的群体公约。

3. 以正向激励引导

人民法庭必须守住乡村价值观念舆论阵地，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法治

社会、和谐社会、文明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具体可以以和谐村风社风为出发点，在辖区内开展无讼村居评选建设，帮助浸润形成和谐理念。可以以扫黑除恶为抓手，加强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打击，对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移送，实地公开审判、从严打击，促进平安乡村平安理念建设。对封建迷信、“娃娃亲”、重男轻女、不赡养老人等陈规陋习，可以“不文明村落评选”，荡除不正观念，助力文明乡村文明理念建设。在审判中亦可以对于案件中的感人事迹和正能量及时向辖区人民群众宣讲传播，可在辖区内每年选择一个村社进行“最美好媳妇”、“最美好公婆”评选表彰。必要时人民法院可联系当地乡镇党委、市县文明办对上述村落进行表彰或通报，形成以大多数影响极少数的方式，促进整体自觉，弘扬良风正气，形成多数动力。

（二）群体动力

1. 催生内部自发动力

1.1 深入发掘本土精神文化。以B市N县为例，作为革命老区，当地有着诸多的革命文化遗址和革命文化精神，本土亦有丰富的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基于此当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所在区域，将法庭文化建设与乡村价值观念发掘相结合，深入发掘其本土传统价值观念中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并结合时代特征帮助乡村孕育催生一套丰富积极正面的价值观念理念，使其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

1.2 有序促进乡村规范自治。村级自治一直存在短板和缺憾，作为人民法院而言，应当帮助辖区内的村（居委会）健全完善和创新规范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例如帮助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

会，助推村级事务阳光公开，对其章程规范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保障规范运行。如为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议事规则、运行规范把关，提供决策咨询，确保依法保护弘扬符合新时代核心价值观的村级事务举措主张有效实施，确保乡村自治规范有序，促进乡村价值观念持续向好。

1.3 促进乡土人才深度互动。“德治”是不可忽视的环节，人民法院在促进乡村价值观念重塑上应当重点依重当地的“关键少数”，利用他们在本地影响力，潜移默化移风易俗。人民法院应注重利用农名党员、乡贤“五老”等人对本地治理和发展的热衷，积极向他们传递法治观念，积极帮助他们传播正面价值观念。如邀请联合宣讲与民相关的《民法典》内容，如邀请他们参与案件调解，借他们之口去讲好法治故事、道德故事，以内部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家长里短的方式不断浸润重塑乡村价值观。

2. 联合外部机制动力

2.1 专项整治的合力。立足本辖区，联合当地乡镇党委、纪检监察、卫健、精神文明办、城乡基层治理等部门，积极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积极传播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道德理念。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与主推诉源治理，帮助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发现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腐败问题要会同其他部门严肃处理，切实维护乡村政治环境的风清气正，为多治融合齐头并进提供持续动力。

2.2 联合解纷的合力。人民法院作为基层“解压阀”，一定要畅通权

利救济渠道和矛盾纠纷排遣通道，一定要使得基层情绪有正确正面的释放渠道，这是乡村价值观念重塑的重要驱动力。有句法治谚语：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十次犯罪造成的危害还要严重，这是因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预期，对公平正义的预期，以及对真善美的预期是强烈的。囿于人民法庭自身局限，因此需要联合协调乡镇司法所、乡镇派出所、信访办、综治办、村委会等基层单位，构建一个良好有序矛盾沟通纾解机制，确保调解、和解、司法确认、劳动仲裁等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流畅互通，确保鲜明的价值观立场贯穿始终，让错误的价值观念认识、负面的情绪有合理排泄口，让正确思想认识与有益情绪在制度性痕迹和群体获得性认知中沉淀。

2.3 普法宣讲的合力。法律宣传是人民法庭和其他执法部门，推动职能深化的有力举措。无论是“法律七进”还是“八五普法”，其宗旨还是促进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提升。在普法宣传上一定要汇聚力，不应单打独斗。可以会同行政执法、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讲，做好反邪教、反有组织罪、《民法典》等内容宣传，提高乡村居民法治素养，引导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可以发挥司法的“惩治+修复”作用，在生态环境领域，与生态环保部门一道，在审判中普法、在处罚惩罚中处罚，帮助“两山”理念牢固树立，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

3. 发挥法庭创新动力

3.1 用实基层员额法官定点联系乡镇制度。不少法院都有员额法官联系乡镇（街道）机制，以此为重点，各法庭员额法官将推进乡镇、乡村文明价值观念塑造作为联系重点工作予以推进，深入排查化解涉房屋、涉农民工工资、提供劳务受害等领域矛盾纠纷，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面对面、

背对背地开展说法明理，帮助解决区域价值观念共性问题，建立人民群众与法庭、法治的情感价值认同和观念链接。

3.2 用好各乡村学校选派法治副校长制度。学生是家庭价值观念变革引导的新生动力，法庭庭长或任法治副校长的法官助理，应当用“法治课”、“思修课”，定点疏导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人生、价值、世界观，倡导爱国理念，促进法治思维养成，进而以学生为媒介促进整个家庭价值观念改变。同时人民法庭要以法治方式阻却家庭暴力、校园暴力、黄赌毒等毒素向乡村未成年人蔓延，要以法治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家庭伦理认识转变。

3.3 探索性创设村社选派法治辅导员制度。结合实际，法庭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可在辖区村社担任法治辅导员，有纠纷时化解纠纷，无纠纷时做好家庭亲情观念、乡风和谐观念等善良风俗、积极观念灌输导树，由“坐堂办案”变“上门说理”，让乡村群众有疑惑困惑时，能够有明确的法治理念指引，有正确的价值观念参考，切实形成“活的价值准则词典”效应，当然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全方位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

结 语

通过人民法庭长期基层审判积累发现，相对于法律，人民群众更需要的是有一套具体又实在，全面又正面，对个人与集体都有指引引导作用的一套“隐性”的价值规范。这套规范包括法律但不限于法律，因为法律并不能全面解决基层所有问题，法律具有有限性和滞后性，但法律能够为本地乡村集镇自发形成的一套乡村价值观念进行修正，对其演进发展进行保驾护航。人民法庭作为法院的神经末梢，在充分了解研究群体特征后，以科学

可行的方式介入，可以帮助乡村居民树立正确评价标准、得当评价原则、合理评价尺度，和形成正确的行为取向，进而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减少各类矛盾纠纷，促进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